

吉林：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 完善充换电配套设施

9月8日，吉林省人民政府印发《[关于促进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](#)》，其中提到：

（八）落实新能源汽车购置税减免政策。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；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，其中，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3万元；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，其中，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1.5万元。

（十）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配套设施。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接电装表，落实“三零”“三省”服务举措，为充电运营企业和个人业务办理提供契约式服务，设置专用服务窗口，开辟电力扩容等审批服务绿色通道。开展农村地区配套电网摸底调研，针对不符合充换电基础设施接电装表要求的及时进行升级改造，加快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在适宜使用电动汽车的农村地区有效覆盖。落实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引导用户广泛参与智能有序充电。

（十一）推动公共领域增加新能源汽车采购数量。推动巡游出租车、城市物流车、公交车等重点公共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。

（二十）持续发放商品消费券。充分利用现有省级消费券资金，2023年内全省再统筹发放不少于1亿元消费券，用于支持汽车（新能源汽车）、绿色智能家电以及家居领域等升级类消费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0431.html>